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2]0023 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严牌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严牌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

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严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严牌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在严牌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尚泽先生主持。

严牌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严牌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严牌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严牌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严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严牌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05,568,986 股，占严牌股份股本总额的 61.855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105,550,000 股，占严牌股份股本总额的 61.8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18,986 股，占严牌股份股本总额的 0.011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严牌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严牌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严牌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严牌股份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基地的议案》

同意 105,562,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62,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99.919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4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1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通过。

(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05,5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5,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严牌股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严牌股份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严牌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严牌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严牌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